**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从业人员素质专业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谷风雷未经考核合格。

2.房龙岩、邢楠楠、邵明全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3.副总会计师未经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带班。

4.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预控专项培训等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师选拔、考核和退出机制、外来人员培训管理、特种设备培训、师带徒培训制度、学时管理制度、培训考核规范审核制度等。

5.未针对不同专业的培训对象和培训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未对有关从业人员全部实施以下法规针对性的再培训：新标准管理体系、《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201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总局92号令、应急管理部4号令、《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8﹞38号）、《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等。

6.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内容不具相关岗位针对性。

7.“一期一档”的综合考评报告不全。

8.掘进一区的工程质量记录不真实。

9.抽查1名不安全行为人员台账，其回访表格签签署不符合要求，不安全行为未停班学习，再上岗一周的时间无法全部反映。

二、建议：

1.加强对总局92号令、应急管理部4号令及其解读的再培训。

2.新管理体系变化很大，相关人员对其规定的基本要求需要反复学习。对检查评分表中的“基本要求”的具体条款来自哪些上位法或文件、规范的支撑缺乏基本的理解。需要持续提高，进行再培训。

3.加强对《煤矿班组安全建设规定（试行）》安监总煤行〔2012〕86号文件的再培训。

4.对各类培训资料需要及时收集归类存档。重视综合考评报告的作用。